**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飞利浦16排CT移机项目**

（项目编号：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1年11月22日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飞利浦16排CT移机项目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飞利浦16排CT移机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飞利浦16排CT移机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三、项目工期：**接到比选人移机指令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四、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响应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18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

2．响应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查询信息为响应人名称）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六、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1年11月22日。

（二）比选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10：00时。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http://www.cghospital.com.cn）。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10：0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如比选时间与比选方临时会议冲突，比选时间由比选方临时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比选方临时通知为准。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七、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组织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023-81915011

业务部门（查看现场）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3-8191502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飞利浦16排CT移机项目

**二、移机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拟对医院外科楼二楼CT室一台16排CT设备进行拆机、移机、安装至医院外科楼一楼新CT室并正常使用。

2、负责设备的拆卸、运输、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包括拆机、移机相关设备、工具、人员等）。

3、费用包括：设备拆卸、运输、安装、调试、吊装、人工、税费等其他费用。

4、拆机或移机过程中由于服务方技术原因造成的设备和备件损害由移机方负责。

5、安装调试完毕后，移机服务方（以下简称服务方）、院方、维保方三方技术人员根据移机前的技术报告对设备进行共同验证，确保安装后的机器性能、功能与移机前保持一致。

6、移机完成后，确保整机完全正常工作不少于7天。

7、服务方有完善、可行的移机操作方案。

8、服务方丰富的移机经验。

9、服务方有维修该机的能力。

10、配备有与项目相适应的工程师数量，工程师并经过飞利浦原厂CT培训。

**备注说明：以上服务内容为必须达到的响应标准。服务商可以提供更优的服务，但不能低于此服务标准，低于此服务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作废处理。**

**三、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

响应文件为一次报价。报价以总价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比选报价中包括了所有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转运费（含二次转运费）、检验检测费、利润、税金、免费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及维护保养、清洁费各种风险等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原则上比选人不做费用调整。

（二）限价说明：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6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作废处理。

（三）评分说明：

1．评审小组的组成：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进行审查，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不继续参与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继续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综合评分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按最终评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中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也一样，则以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也一样的，则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凡参加本次比选的响应人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项目的比选条款。

3．评分说明：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比选总报价得分 60分；  技术部分得分20分，商务部分得分20分。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的比选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比选报价得分（60分） | 比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重×100。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技术部分（20分） | 1.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12分）   结合现场勘验实际情况提供移机服务实施方案，并详细表达承接能力及其具有的优势。阐述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完善性，特别是进度安排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具有合理性得8-12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合理性一般得3-7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差得0-2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2、其他技术响应分（8分）：  响应的技术（服务）内容，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移机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情况下，技术响应分值按下述要求得分。  （1）飞利浦CT维修、维保合同证明，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  （2）CT备件库（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仓库实景照片和文字说明）有得3分，无不得分。  注1：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供应商若提供非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注2：如不满足比选文件《移机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则视为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情形处理。 |
| 商务部分得分（20分） | 1、履约能力考评（4分）  近5年以来响应人每移一台机器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近5年是指2017年1月1日至今）  2、服务团队实力考评（12分）  根据响应人为本项目设置的服务团队进行综合评审。  配置人数、质量、实力最优的得9-12分；  配置人数、质量、实力较好的得5-8分；  配置人数、质量、实力一般的得1-4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者得0分。  注：需提供人员信息，培训证书、实力证明、在职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如证书的单位与响应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标注单位的，由响应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佐证材料。  3、响应人实力考评（4分）  （1）响应人提供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响应人提供ISO1348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响应人提供AAA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得1分；  （4）响应人提供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医疗器械类），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五、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一）重新组织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

3．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二）二次比选

重新比选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由评审小组商议决定是否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或转变采购方式。

**六、比选有效期**：3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七、付款方式**：服务方在完成移机、调试正常、完成验收后见服务方提供的正规票据一月内支付移机费用。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副本；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其它须说明材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装入一大袋，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十、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 天内，按比选文件合同模板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十一、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十二、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第三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它须说明材料。

**一、响 应 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原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商务部分；

（5）技术部分；

（6）其它须说明材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副本；**

**五、资质材料；**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其它须说明材料。**

**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